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2025-2026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标段：采购 2025-2026 学年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市雅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41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9053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“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郑州市雅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高献保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章留空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